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48號

原告 施文元
被告 青山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永元
訴訟代理人 劉嘉恒
張愷云
鄭育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4,800元，加計被告短少提撥勞健保費用，共計91,822元；(二)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。嗣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調解期日時，當庭將其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。經核原告係基於同一事實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主張無故遭被告解僱，請求依教學顧問委任合約（下稱系爭顧問合約）第8條，被告應只少給付原告2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並無簽訂系爭顧問合約，故兩造間僅為一般委任關係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雙方本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並無原告所稱被告應給付2萬元。並聲明：請求

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兩造對於原告前於110年10月19日至111年2月9日間，擔任英文教師等情，均不爭執，並有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記錄（見專調卷第5頁），兩造間LINE對話記錄（見專調卷第7至13頁）在卷可查，是原告確實為被告公司之英文教師乙情，應堪採信。原告認兩造間為僱傭關係，因被告無故解僱原告，而依顧問合約第8條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云云，業經被告以前揭情詞否認在案，是本件爭點為：兩造間是否為僱傭關係？原告依顧問合約第8條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是否有理？分述如下：

(一)、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。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契約，指當事人之一方，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，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可知，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，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，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，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，且受僱人提供勞務，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。又所謂從屬性具有下列三個內涵：1. 人格從屬性：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，對自己作息時間不能自由支配，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，而是由勞務受領者決定，受僱人需服從雇主權威，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。2. 經濟上從屬性：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，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，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、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。3. 組織上從屬性：受僱人完全被納入雇主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，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。

(二)、本件原告雖主張兩造間為僱傭關係，然除僅提出兩造line對話記錄及存簿影本外，並無提出其他原告具有上揭從屬性之相關事證，以供本院審酌。加以經細繹上開line對話記錄，對話中兩造間僅係在確認教學之時間、內容及學生上課情況，實難認被告對原告有何指揮監督原告之情事，是要以此

逕難認兩造間有何僱傭關係。故原告主張兩造間為僱傭關係
乙情，要難謂有據。

(三)、原告復主張依系爭顧問合約第8條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予原告
云云，惟卷附系爭顧問合約並無兩造簽名，且原告亦陳述：
因合約內容與其工作內容不符，故其並未簽署等語（見本院
卷第29頁），是兩造既均未簽訂系爭顧問合約，該系爭顧問
合約即對兩造不生任何效力，原告卻主張依系爭顧問合約請
求被告給付2萬元乙節，應屬無據，要難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系爭顧問合約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，
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於判決結果不
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琬青